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扣押强制措施决定书

(粤中岐执扣字〔2026〕0909-1号)

姓名：阮梅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20982*****646X

地址（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均川镇黄陂桥村四组

经查，你（单位）涉嫌收集废弃食用油脂，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小型普通客车（白色）粤 T66C07予以扣押。

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26年9月1日起算）。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销毁或转移。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行政强制措施物品清单

联系人：谢丽敏（19120196028）、黄睿（19120196203）

联系电话：0760-88788110；0760-2332225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2号316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6年9月9日

附件：

行政强制措施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特征	备注
1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牌	壹	台	/	/	白色	粤 T66C07

当事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谢丽敏 执法证号：19120196028 2026年9月9日

执法人员：黄睿 执法证号：19120196203 2026年9月9日

序号：_____保管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